

怀远县白莲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白莲坡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怀远县白莲坡镇水莲街白莲坡镇人民政府 2 楼党政办，电话 0552-8651003，邮编：2334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规划布局，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做好基础政务信息公开。2024 年，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561 条，涵盖财政资金 73 条、应急管

理 35 条、乡村振兴 39 条等各个重点领域，充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通过线上门户网站、线下建设专区等渠道告知群众依申请途径、方式、处理部门等信息。白莲坡镇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镇级内部高标准、严要求。信息提供部门第一次审查，确保材料属于公开性质，不涉密，不侵犯个人隐私等；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第二次审查，严禁出现错字、病句等低级错误；分管领导进行第三次审查，再次对公开信息进行整体把握。二是通过省、市、县级测评反馈查漏补缺。针对测评发现的错误，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减少错误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整体对信息栏目内容进行梳理，根据各个时间节点，定期完成信息更新，确保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线下不断完善“白莲坡镇政务信息公开专区”建设，做好专区日常维护。同时以专区作为政策宣传渠道，专区内政策上墙、制作立牌公开指南，同时放置政府公报、政策宣传材料，方便群众了解惠民政策。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严格落实监督保障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强化标准引领，细化公开内容。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岗位工作考核指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开渠道，尊重和吸取公众建议，健全意见反馈机制，提升社会评议的质量和效果。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 不 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 不予处理	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落实各项信息公开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在应急管理栏目，存在应急情况和措施更新不及时问题；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仍存在制度不健全在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以问题为导向，致力于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要求各部门每月定时反馈应急管理情况，保障各个栏目常态化更新。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政策，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订本镇监督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创新做法：完善线下公开专区建设，利用好专区渠道。专区内展示了最新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民生实事进展，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和解答群众的疑问，为群众提供了“一站式”的政务公开服务体验。